

《安溪县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(安溪县青年电子商务协会)

经调查,安溪县青年电子商务协会未按规定参加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检查(年报),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你会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,你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拟对你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,现依法公告送达,安溪县青年电子商务协会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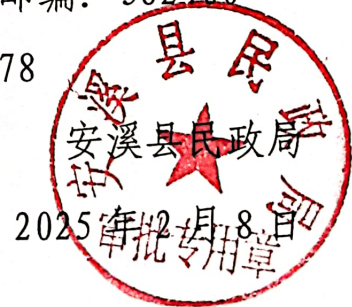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、六十四条第款的规定,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,你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,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会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公告

本机关地址:安溪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邮编: 362400

联系人: 林婉珍

联系电话: 23223278



此文公开发布